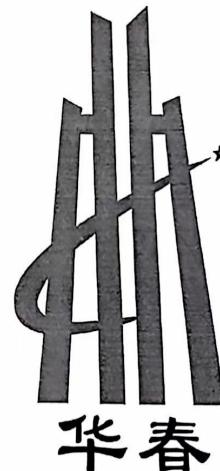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F24-10-17



采 购 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F24-10-17



采 购 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F24-1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查服务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按照省市各阶段要求按时完成，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期可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 (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c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打印胶装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29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7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联系方式：029-89564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宝平

电话：029-895644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易嵘 电话： 029-867876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联系人：韩宝平 联系电话：029-89564497 传真： /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6	项目编号	NBF24-10-17
7	项目备案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4-05294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项目性质	服务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

		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无。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项目用途	完成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15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6	服务期	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按照省市各阶段要求按时完成，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期可顺延）。
17	质量要求	通过市级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p> <p>(3)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p> 

		<p>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9)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	信誉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p> 

		至时点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终以开标截止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	招标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2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 3、投标/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3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3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3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名。
38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3.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3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0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2: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3: 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p>(*. 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p>其他重要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2. 项目说明

- 2.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 3. 1 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 3. 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 3. 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3.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 4.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4.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4.5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4.8 供应商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4.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



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4.8.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8.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4.8.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8.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4.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4.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10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11 投标报价

4.11.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4.11.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11.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1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1.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12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12.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12.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12.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12.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12.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12.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12.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1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3 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5.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5.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



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6.7.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6.7.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6.7.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6.7.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6.7.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7.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7.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7.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7.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7.1.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7.1.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4 中标

7.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7.4.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4.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5 中标通知书

7.5.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5.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7.6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及备案

9.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

11.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1.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 (2) 采购方式转变后，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询问、质疑与投诉

1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2.2 质疑

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12.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3 投诉

1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3.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13.2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13.3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拒绝商业贿赂

14.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6. 保证金

16.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

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6.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16.3 履约保证金

16.3.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16.3.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

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6.3.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评审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主任评委，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品的社保缴纳证明；
	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	其他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格式中可附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等，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签章	签署、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意事项：1. 出现以上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价格 (10分)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4条）</p>
服务方案 (55分)	5分	<p>1、项目理解 (5分)</p> <p>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详尽具体、合理优化的得 [3-5分]； (2) 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制定可行的得 [2-3分]； (3) 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一般符合本项目，方案制定一般的得 [0-2分]；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
	5分	<p>2、宣传培训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要素齐全，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5分]；</p> <p>要素齐全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推动项目实施的内容一般的得 [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3、技术路线（10 分）</p> <p>(1) 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核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进行详细描述，且针对性强、方法得力并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得（7-10 分】；</p> <p>(2) 技术路线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核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进行描述，针对性比较强、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7 分】；</p> <p>(3) 技术设计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核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有描述但不具体、详尽的得（0-4 分】。</p> <p>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p>
25 分	<p>4、实施方案（25 分）</p> <p>(1) 市级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对区（县）普查工作指导、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完整，详尽具体、合理优化，阶段划分完善清晰、外业规范表述合理准确、人员分工明确、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得（18-25 分】；</p> <p>(2) 市级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对区（县）普查工作指导、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外业规范表述较合理准确、人员基本分工明确（10-18 分】；</p> <p>(3) 市级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对区（县）普查工作指导、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制定简单粗略，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清晰、外业规范表述不合理准确得（0-10 分】；</p> <p>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p>
5 分	<p>5、质量保证措施（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各项措施完善，分析及对策完整，针对性强； (3-5 分)</p> <p>(2) 各项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及对策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 (2 分)</p> <p>(3) 各项措施欠缺，分析及对策表述模糊，无针对性 (0-2 分)</p> <p>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p> 

	5 分	<p>6、保密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分)</p> <p>(1)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密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3-5 分)</p> <p>(2)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效、能基本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2-3 分)</p> <p>(3)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密措施不科学、无合理性、不能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0-2 分]</p>
人员及设备投入 (17 分)	4 分	<p>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测绘工程师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查员岗位培训证书、企事业单位定密责任人培训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齐全得 4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5 分	<p>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 分)</p> <p>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测绘、测量、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理学、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职称证书), 具有 8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5-7 人的得 3 分, 4 人及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 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8 分	<p>3、设备配备投入情况 (8 分)</p>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详细清单, 清单中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等, 根据清单及资料的完整性, 根据响应程度计分。</p> <p>配备 GPS 或 GNSS 3 台得 1 分, 6 台得 2 分, 10 台及以上得 3 分;</p> <p>配备无人机 10 台以上得 1 分, 20 台以上得 3 分, 30 台及以上得 5 分。</p> <p>注: GPS 或 GNSS 提供设备发票、有效的检定证书; 无人机提供发票</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6 分	<p>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服服务内容, 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 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 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 计 3-6 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计 0-3 分。</p>

	6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计 3-6 分; 建议基本合理,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计 0-3 分。
业绩 (6 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 年至今)的类似相关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每个计 3 分, 最多计 6 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 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4.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4.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b.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评标方法；
- d.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e.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6)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6.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以及投标文件报价出现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11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24号）、《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市文旅函〔2024〕33号）的文件要求，围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目标任务，对西安市所有区域进行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一、普查目的

文化和旅游资源是文化旅游发展的载体，正确认识、全面了解文化和旅游资源总体概况，是资源保护、产品开发、规划编制和科学决策的前提条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二、普查方法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利用测绘、地理信息(GIS)、遥感(RS)、GPS全球定位系统、无人机航拍、人工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空间和属性信息进行普查。普查采取“普调结合”的工作方式，通过对文化资源已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以及实地核查，从而完成文化资源的普查；通过对旅游资源已有资料的调查统计、分析、评价，全面开展实地普查，从而完成旅游资源普查。

三、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全市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四、普查内容

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普查主要内容涉及：

主类	亚类	基本类型	简要说明
----	----	------	------

A 地文景观	AA 自然景观综合体	AAA 山丘型景观	山地丘陵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AAB 台地型景观	山地边缘或山间台状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AAC 沟谷型景观	沟谷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体景观
		AAD 滩地型景观	缓平滩地内可供观光游览的整体景观或个别景观
	AB 地质与构造形迹	ABA 断裂景观	地层断裂在地表面形成的景观
		ABB 褶曲景观	地层在各种内力作用下形成的扭曲变形
		ABC 地层剖面	地层中具有科学意义的典型剖面
		ABD 生物化石点	保存在地层中的地质时期的生物遗体、遗骸及活动遗迹的发掘地点
	AC 地表形态	ACA 台丘状地景	台地和丘陵形状的地貌景观
		ACB 峰柱状地景	在山地、丘陵或平地上突起的峰状石体
		ACC 垒岗状地景	构造形迹的控制下长期受溶蚀作用形成的岩溶地貌
		ACD 沟壑与洞穴	由内营力塑造或外营力侵蚀形成的沟谷、洼地，以及位于基岩内和岩石表面的天然洞穴
		ACE 奇特与象形山石	形状奇异、拟人状物的山体或石体
		ACF 岩土圈灾变遗迹	岩石圈自然灾害变动所留下的表面痕迹
	AD 自然标记与自然现象	ADA 奇异自然现象	发生在地表一般还没有合理解释的自然现象
		ADB 自然标志地	标志特殊地理、自然区域的地点



		ADC 垂直自然带	山地自然景观及其自然要素（主要是地貌、气候、植被、土壤） 随海拔呈递变规律的现象
B 水域景观	BA 河系	BAA 游憩河段	可供观光游览的河流段落
		BAB 瀑布	河水在流经断层、凹陷等地区时垂直从高空跌落的跌水
		BAC 古河道段落	已经消失的历史河道现存段落
	BB 湖沼	BBA 游憩湖区	湖泊水体的观光游览区与段落
		BBB 潭池	四周有岸的小片水域
		BBC 湿地	天然或人工形成的沼泽地等带有静止或流动水体的成片浅水区
	BC 地下水	BCA 泉	地下水的天然露头
		BCB 埋藏水体	埋藏于地下的温度适宜、具有矿物元素的地下热水、热汽
C 生物景观	CA 植被景观	CAA 林地	生长在一起的大片树木组成的植物群体
		CAB 独树与丛树	单株或生长在一起的小片树林组成的植物群体
		CAC 草地	以多年生草本植物或小半灌木组成的植物群落构成的地区
		CCD 花卉地	一种或多种花卉组成的群体
	CB 野生动物栖息地	CBA 水生动物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水生动物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CBB 陆地动物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陆地野生哺乳动物、两栖动物 爬行动物等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CBC 鸟类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鸟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CBD 蝶类栖息地	一种或多种蝶类常年或季节性栖息的地方

D 天象与气候景观	DA 天象景观	DAA 太空景象观赏地	观察各种日、月、星辰、极光等太空现象的地方
		DAB 地表光现象	发生在地面上的天然或人工光现象
	DB 天气与气候现象	DBA 云雾多发区	云雾及雾凇、雨凇出现频率较高的地方
		DBB 极端与特殊气候显示地	易出现极端与特殊气候的地区或地点，如风区、雨区、热区、寒区、旱区等典型地点
		DBC 物候景象	各种植物的发芽、展叶、开花、结实、叶变色、落叶等季变现象
	EA 人文景观综合体	EAA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进行社会交往活动、商业贸易活动的场所
		EAB 军事遗址与古战场	古时用于战事的场所、建筑物和设施遗存
		EAC 教学科研实验场所	各类学校和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的研究的机构和从事工程技术试验场所的观光、研究、实习的地方
		EAD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经济开发工程和实体单位，如工厂、矿区、农田、牧场、林场、茶园、养殖场、加工企业以及各类生产部门的生产区域和生产线
		EAE 文化活动场所	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场所
		EAF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具有康乐、健身、休闲、疗养、度假条件的地方
		EAG 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	进行宗教、祭祀、礼仪活动场所的地方
		EAH 交通运输场站	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场站
		EAI 纪念地与纪念活动场所	为纪念故人或开展各种宗教祭祀、礼仪活动的馆室或场地
EB 实用建筑与核心设施	EBA 特色街区	反映某一时代建筑风貌，或经营专门特色商品和商业服务的街道	

	EBB 特性屋舍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房屋
	EBC 独立厅、室、馆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景观建筑
	EBD 独立场、所	具有观赏游览功能的文化、体育场馆等空间场所
	EBE 桥梁	跨越河流、山谷、障碍物或其他交通线而修建的架空通道
	EBF 渠道、运河段落	正在运行的人工开凿的水道段落
	EBG 堤坝段落	防水、挡水的构筑物段落
	EBH 港口、渡口与码头	位于江、河、湖、海沿岸进行航运、过渡、商贸、渔业活动的地方
	EBI 洞窟	由水的溶蚀、侵蚀和风蚀作用形成的可进入的地下空洞
	EBJ 陵墓	帝王、诸侯陵寝及领袖先烈的坟墓
	EBK 景观农田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农田
	EBL 景观牧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牧场
	EBM 景观林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林场
	EBN 景观养殖场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养殖场
	EBO 特色店铺	具有一定观光游览功能的店铺
	EBP 特色市场	具有一定观光游览功能的市场
EC 景观与小品建筑	ECA 形象标志物	能反映某处旅游形象的标志物
	ECB 观景点	用于景观观赏的场所
	ECC 亭、台、楼、阁	供游客休息、乘凉或观景用的建筑
	ECD 书画作	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书画作品
	ECE 雕塑	用于美化或纪念而雕刻塑造、具有一定寓意、象征意义的观赏物和纪念物
	ECF 碑碣、碑林、经幢	雕刻记录文字、经文的群体刻石或多角形石柱

		ECG 牌坊牌楼、影壁	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以及中国传统建筑中用于遮挡视线的墙壁
		ECH 门廊、廊道	门头廊形装饰物，不同于两侧基质的狭长地带
		ECI 塔形建筑	具有纪念、镇物、标明风水和某些实用目的的直立建筑物
		ECJ 景观步道、甬路	用于观光游览行走而砌成的小路
		ECK 花草坪	天然或人造的种满花草的地面
		ECL 水井	用于生活、灌溉用的取水设施
		ECM 喷泉	人造的由地下喷射水至地面的喷水设备
		ECN 堆石	由石头堆砌或填筑形成的景观
F 历史遗迹	FA 物质类文化遗存	FAA 建筑遗迹	具有地方风格和历史色彩的历史建筑遗存
		FAB 可移动文物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
	FB 非物质类文化遗存	FBA 民间文学艺术	民间对社会生活进行形象的概括而创作的文学艺术作品
		FBB 地方习俗	社会文化中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及禁忌等
		FBC 传统服饰装饰	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衣饰
		FBD 传统演艺	民间各种传统表演方式
		FBE 传统医药	当地传统留存的医药制品和治疗方法
		FBF 传统体育赛事	当地定期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
G 旅游购品	GA 农业产品	GAA 种植业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种植业产品及制品
		GAB 林业产品与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林业产品及制品

		GAC 畜牧业产品与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畜牧产品及制品
		GAD 水产品及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水产品及制品
		GAE 养殖业产品与制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养殖业产品及制品
GB 工业产品	GBA 日用工业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日用工业品	
	GBB 旅游装备产品	具有跨地区声望的当地生产的户外旅游装备和物品	
GC 手工工艺品	GCA 文房用品	文房书斋的主要文具	
	GCB 织品、染织	纺织及用染色印花织物	
	GCC 家具	生活、工作或社会实践中供人们坐、卧或支撑与贮存物品的器具	
	GCD 陶瓷	由瓷石、高岭土、石英石、莫来石等烧制而成，外表施有玻璃质釉或彩绘的物器	
	GCE 金石雕刻、雕塑制品	用金属、石料或木头等材料雕刻的工艺品	
	GCF 金石器	用金属、石料制成的具有观赏价值的器物	
	GCG 纸艺与灯艺	以纸材质和灯饰材料为主要材料制成的平面或立体的艺术品	
	GCH 画作	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手工画成作品	
H 人文活动	HA 人事活动记录	HAA 地方人物	当地历史和现代名人
		HAB 地方事件	当地发生过的历和现代事件
	HB 岁时节令	HBA 宗教活动与庙会	宗教信徒举办的礼仪活动，以及节日或纪念日子里在寺庙附近或既定地点举行的聚会
		HBB 农时节日	当地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传统节日
		HBC 现代节庆	当地定期或不定期的文化、商贸、体育活动等

具体资源单体总量以此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地调查数量为准。

五、服务要求

(一) 编制方案及手册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西安市实际，制定《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完善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

(二) 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

结合《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宣传和培训材料，在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前进行政策和技术方面的宣传与培训。严格执行法律政策规定，规范调查程序，明确普查方法和要求，加强保密管理。

1. 组织宣传和发动群众

按照国家和省市对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准备宣传材料、制作宣传产品，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为主线，努力营造家喻户晓、各方配合的良好社会氛围。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册、微信小程序等新闻媒体和通告各居委会、村委会、各辖区单位召开动员大会，在主要路口、各级政府等外墙张贴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通告，在醒目位置展示普查的 LOGO、普查口号和海报等。积极宣传普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重要性，做到此项普查工作家喻户晓，积极争取各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协同主流媒体，设置专题、专栏及时跟进普查动态、报道普查工作进展。

宣传页不少于 1000 册，海报不少于 100 份，宣传短视频不少于 5 个等。

2. 组织业务学习

对市、区（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相关基层部门及参与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人员从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数据建库、报告编制、质量核查、数据汇总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明确普查范围、普查内容、普查进度以及掌握如何保证普查成果完整、准确、符合要求，并协助区（县）普查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内外业普查软件。组织各阶段培训不少于 3 场。

(三) 资料收集及分析

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市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部门涉及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档案馆等 22 个行业部门；收集资料包含 4 大类文化资源（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8 大类旅游资源（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的基础资料、相关规划资料、名录、分布概况、发展概况、生产报告、科研论文、年鉴、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文字、图形和影像资料、研究成果等。

(四) 资料归档及管理办法

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五) 协助区（县）普查工作

1. 协助各区（县）、开发区普查工作者全面掌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顶层设计、技术要求、成果编制、审查流程等。
2. 协助处理各区（县）、开发区在普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3. 协助市普查办督促各区（县）、开发区按时间节点完成区（县）级普查工作任务。

(六) 实地开展普查工作

实地开展市及区（县）、开发区两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新发现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

(七) 资源评价、归类分类

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八) 数据库建设

以区（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建立市及区（县）、开发区两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挂接数据平台并完成动态调整。



(九) 编制图集、报告

编制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普查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总图、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图、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文化资源图）等。

编制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资源普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汇总表（实际材料表）等。

(十) 市级质量检查

1. 对各区（县）、开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及成果资料进行市级质量检查、抽查验收、成果复核。

2. 资源数据审核工作实行“三级联动”，即：区（县）级填报预目录，开展资源普查；市级审核区（县）级成果，抽查旅游资源。

（1）统一标准：普查工作实施标准化管理，按照制定的普查标准、信息采集表和调查表格式要求、报告体例执行。

（2）标准贯宣：技术单位及现场技术指导组统筹组织开展规范标准宣贯工作，提升普查人员工作能力。

（3）节点控制：根据总体工作安排，设置抽检、数据审核验收等重要节点，倒排时间与任务，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效果。

（4）专家指导：贯穿普查工作全程，专家组参与普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问题答疑、现场指导、数据审核、成果验收等各环节。

（5）配合省级督导：根据普查工作情况，配合省级现场指导和进度督办。

(十一) 数据汇总

汇总各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各项表格资料、普查成果数据、普查成果图集报告等。

(十二) 成果录入

将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录入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十三) 协助专家评审

按照四大类文化资源、八大类旅游资源等类别，遴选市内专家，共成立12个专家组。其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 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负责标准体系及技术规程和规范、各类普查成果、管理平台开发的评审等工作。

3. 对全市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六、人员要求

项目人员需满足具备测绘、测量、文旅、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理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七、进度要求

全市普查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计划 2025 年 4 月底结束。全市普查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筹备阶段（2024 年 12 月底前）

主要任务：完成普查人员培训、普查试点等工作；编制市、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组建市、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区(县)编制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第二阶段：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 年 2 月底前）

主要任务：协助区(县)级开展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区(县)级以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为基本依据，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并进行评价；同时开展内业整理及图件制作。市级对区(县)级提交的普查数据成果进行质量审核。

市、区(县)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文化和旅游资源。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 年 4 月底前）

主要任务：编制市、区(县)两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完成数据汇总，形成市、区(县)两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各级普查报告，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八、商务要求

(一) 提交成果资料

1.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

2. 汇总区(县)普查成果资料并进行质量检查，区(县)级普查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2)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包含附图和旅游资源名录）》
 - (3)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文化和旅游资源类型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各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 (4)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表》
 - (5)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资料；
 - (6)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
 - (7) 《***区（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3.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及资源名录）》，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查区旅游资源赋存环境、旅游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旅游资源类型分析、旅游资源等级分析、旅游资源空间特征分析、旅游资源富集区分析、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附件《旅游资源普查图集》《旅游资源单体名录表》等。

其中，《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旅游资源类型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等图件。旅游资源总体分布图是以行政区划明确资源分布；旅游资源类型图根据主类、亚类和基本类型三个层次分别制图；旅游资源评价图包含旅游资源等级分布图、优良级旅游资源分布图及旅游资源富集区分布图；优良级资源为三级及以上旅游资源单体；其他图件根据调查实际需求确定和编绘。

报告应全面、客观和准确反映普查区旅游资源情况，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应具有实际指导性。

- 4.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
- 5.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三）成果交付期

按照省市各阶段要求按时完成，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期可顺延。

（四）成果核查要求

完成各区（县）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1. 核查申请

区（县）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由区（县）级质量自查合格后，提请市级核查。

2. 核查人员确定

核查小组人员组成：由市局组织牵头，市级三方技术单位对各区（县）普查成果进行核查，各区（县）文旅主要负责人、区（县）三方单位负责人做好核查配合工作。

3. 成果核查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对西安市的 A 级景区进行全覆盖核查，其他资源 100% 复核、旅游资源单体实地核查不低于总数的 30%。

4. 成果提交

实施单位依据验收意见和建议对普查成果修改和完善后，向组织单位正式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并向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人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及相关规定对 _____ 项目进行了报批并组织了招标会。现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及形式

(1) 项目成果以 _____ 形式体现。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把项目成果原件（____份）和电子版交给甲方。

3、服务期：2025年9月底之前完成（按照省市各阶段要求按时完成，如遇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期可顺延）。

4、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实施所需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2.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____%。

2.2 满足项目要求，并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逐期核拨经费给乙方。

2、根据乙方需要，提供资料，参与相关讨论、调研活动，或给予协助。

3、对乙方的项目进度、经费使用及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4、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鉴定、评优及推荐。

5、留存完整的项目管理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受托方确立流程、会议纪要等合作单位选择过程材料，专家论证及鉴定等项目成果评审材料。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不得挪用。

2、按照计划要求进行实施，适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

3、按时参加项目实施过程考核、优秀成果申报。

4、适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全套实施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或经批复的申报书等立项资料，项目组组成人员构成及相应资质材料，项目研讨会议纪要等项目过_____程材料，项目成果评审结论及申请验收材料，合同金额使用明细组成及参考查阅的资料等。

5、乙方对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其他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6、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实施成果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7、乙方无权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实施成果。

8、该项目实施成果涉及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甲方

造成的损失。

9、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所有项目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最终成果通过技术质量检测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按应付价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完善，但补救完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的补充协议；
- (7) 附件；
- (8)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税号：

税号：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A	B	C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B 栏未填写服务期; C 栏未填写质量要求。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上述表格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进行编制，其中承诺格式参照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

若我方中标, 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二) 供应商性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万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二) 供应商性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万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审内容）
2. 人员及设备投入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4. 业绩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

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